**「2015高雄人權新聞獎」實施計畫**

一、活動緣起：

臺灣人民自**2009年3月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大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象徵推動人權保障工作的一大里程碑。然而，臺灣的人權真的推動至此即足矣？解嚴後台灣各地仍舊發起了各種反對運動，包括環境、勞工、土地、性別、兒少、族群……這些數不清的社會運動顯示了臺灣的人權仍然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爰此，高雄市人權學堂秉持著促進人權的信念，希望藉由舉辦人權新聞獎，讓臺灣民眾發掘及關心身邊的各項議題撰寫新聞，讓社會大眾知曉並共同為台灣的人權努力。**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人權學堂)**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

五、參賽作品格式：

 1.字數限制1000~3000字之深入新聞報導，主題不拘、與人權議題相關即可。

 2.照片至多隨文附上3張。

 3.從未於其他平面報章雜誌發表之作品，若發表於個人部落格、網路平台等，參賽時務必附上出處網址。

 4.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剽竊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撤

銷參賽資格。

 5.作品請以書面與E-mail各一份掛號郵寄並電子郵件寄至高雄市人權學堂。（地址請參閱附件）

 6.收件截止時間：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0月

 31日止。(以郵戳為憑)

 7.收件格式詳細內容

 (1)參賽作品

 (2)報名表格-附件1

 (3)同意書-附件2

 (4)光碟(內含上述電子檔另光碟表面寫上參賽者姓名)

 \*參賽作品格式:

 紙張大小:直向A4

 邊界:皆2cm

 字體:新細明體

 標提:16pt置中

 內文:12pt置右

 \*參賽作品之圖片:

 數量:1~3張

 大小:10\*15cm

 解析度:300dpi以上

 請務文繞圖

 參賽作品請掛號寄至:80049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5地下一樓R10-7高雄市人權學堂 收

 六、審查辦法：

1.邀請具備新聞寫作專長、人權推動實務學者或專家擔任評審，就參賽作品進行評比，內容需符合推廣人權之理念。

2.評審要點：參賽作品需符合本參賽辦法相關規定，包

含主題與截止時間等，否則不予評審。評選作業將以

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由主辦單位進行初審，複審

將聘請3~5位評審，以公開公平原則，依下列標準進

行評審：(1)文章寫作整體考量:40%、(2)**新聞**完整性

:20％、(3)人權價值性:20％、(4)教育影響性:20%

3.邀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委員、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委員評選。

七、獎勵辦法：

 1.入選作品頒發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至多八名。

 2.入選名單：公布於學堂網站及FB。

 3.入選作品將刊登於學堂發行刊物，入選者每人致贈一

份，並供民眾免費索取。

 八、注意事項

* + 1. 參賽作品必需為自己創作或擁有其著作權，且未曾發表參加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嚴禁抄襲仿冒。
		2. 參賽之作品，如發現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或獎狀，並依法追究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害。
		3.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作品之圖片及文字等相關資料，並得以擷取、採用、變更原作品，作為展覽、宣傳、出版等用途，獲獎者有配合相關宣傳之義務。
		4. 主辦單位將秉持公開、公正辦理原則，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若無具體事證，不得異議。
		5.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
		6. 所有參賽者資料均不予退件，敬請自行備份保存。

 九、服務洽詢：高雄市人權學堂

電 話:（07）2357559。

 通訊地址：（80049）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15號

 地下一樓R10-7販賣店。

 E-mail：2014khrls@gmail.com。

 十、附件：

 1.報名表格

 2.授權同意書

**「2015高雄人權新聞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作品發表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 話 | （O）（H） | 行動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投稿題目 |  |

**「2015高雄人權新聞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於高雄市人權學堂舉辦之「2015高雄人權新聞獎」參賽作品，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高雄市人權學堂將本人之文字圖片等資料同步以文本出版或電子檔方式刊登於網站，提供非營利之相關網路服務之目的，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包含文字及圖片或照片)係著作人/單位之原創性著作，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單位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此致

 高雄市人權學堂

立同意書人： 　　 （所有合著者均需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表格可視內容自行調整大小